

文明老年食堂下水道疏通与电缆线布设项目 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张晓兰

联系电话：6245503

地址：克拉玛依区光明东路18号

乙方（承包人）：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228950694W

法定代表人：杨莲勇

地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87号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990-623974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克拉玛依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文明老年食堂下水道疏通与电缆线布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文明养老服务中心
3. 工程内容：文明老年食堂下水道疏通与电缆线布设项目
4. 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等资料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92664.37 元 大写：玖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元叁角柒分（暂定价），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机构审定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项目完成 60%，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4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之后，甲方根据审定结算价，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2）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收据和付款申请书，相关文件应当符合甲方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正规、合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乙方提供的支付申请书、收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定导致甲方拒绝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新的支付申请书、收据和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延期 30 日支付，乙方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真实可靠的工程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有虚假，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名誉损失费、税务局罚款等一切费用并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以本合同尾部所注明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相应支付期限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财务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支付不能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新的正确财务信息后延期 60 日支付，乙方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梁成军

身份证号： 652722196906070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新 26512122102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新 2651212210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新建安 B0034595

联系电话： 18609902889

家庭住址： 城南小区安居苑 16-1-601

第五条 质量安全管理及乙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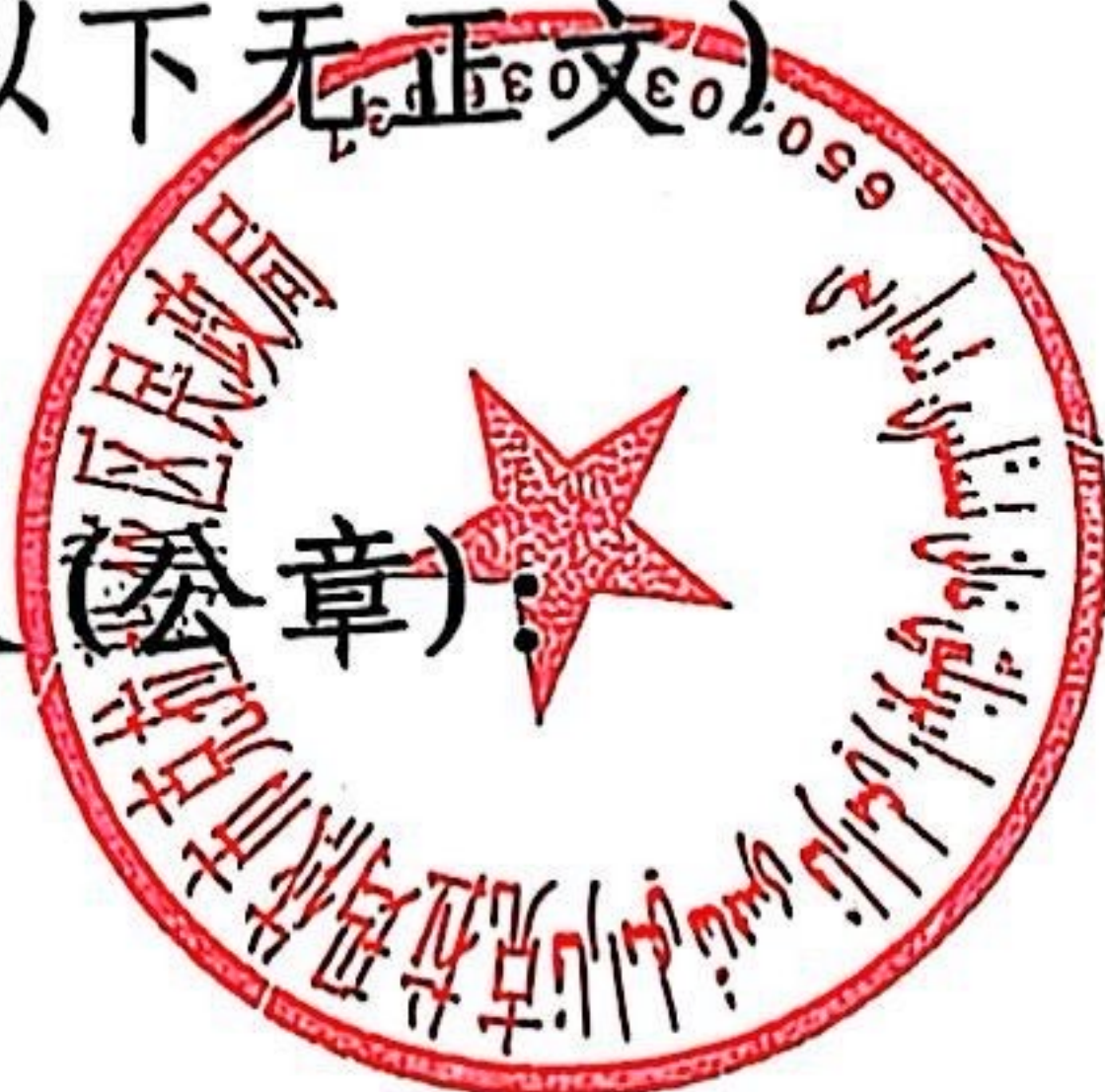
1. 乙方是本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责任人，工程质量执行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乙方必须依据施工图纸、变更、会审纪要及设计规范进行工程施工，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以及消防、环保验收等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限定时间而拖延工期或返工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而需另行安排整改造成延误工期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87号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账号: 003010019403012